代號:40760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頁次:1-1

等 别:四等考試 類 科:勞工行政

科 目:就業安全制度概要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,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的要件之一是:「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」。但是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卻又規定:「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,逾一個月未能就業,且離職前一年內,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,視為非自願離職,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」。請說明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「定期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」,就可以「視為非自願離職,並準用前項之請領失業給付規定」的立法目的為何?(25 分)
- 二、根據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第1項的規定:「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按月發給津貼,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。」根據這項條款,原本勞動部公布施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的規定是:「每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」但是在民國110年6月時,為了更符合勞工的育嬰需要,勞動部公布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的規定,並且從民國110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新規定。請說明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的政策目標為何?(25分)
- 三、「解僱保護制度」是構成就業安全體制的重要制度之一,而「解僱保護制度」的政策目標是「避免專斷式解僱與無預警式解僱」。現行達成「避免無預警式解僱」的相關制度規範,明訂於勞動基準法第16條的「解僱預告條款」,以及就業服務法第33條的「資遣通報條款」,但是在實務上,相對多數的雇主並不瞭解「資遣通報條款」。請說明就業服務法第33條的「資遣通報條款」,在「立法目的」及「通知時間」二方面的規定為何?(25分)
- 四、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,勞動部宣布,從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,將在高雄、桃園兩地的國際機場附近,各選一處地點,設立講習處所,並辦理一站式服務。屆時新入境的全部家事類移工,將會先進入講習處所,停留 3 天 2 夜,讓家事類移工可以在這段時間內,接受至少 8 小時的講習課程。請說明勞動部實施這項新措施的政策目標為何?(25分)